

12: 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希望取消对外国公文进行外交或领事认证的要求，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本公约，并商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已在一缔约国生效且须在另一缔约国出示的公文。
就本公约而言，下列所指为公文：

(一) 一国的机关或者某法院或法庭的官员签发的文件，其中包括由检察官、法院书记员或司法执行员(“执达员”)签发的文件；

(二) 行政文件；

(三) 公证文书；

(四) 对个人以私人身份签署的文件的官方证明，例如，对某个文件的注册或其在某日存在的事实进行记录的官方证书，以及对签字的官方和公证证明。

但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 外交或领事机构办理的文书；

(二) 与商业或海关事务直接有关的行政文件。

第二条 缔约国应对属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的须在其领域内出具的文书免于认证。就本公约而言，认证仅指文件接收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为证明签字的真实性、文件签署人行为的身份以及，如果需要的话，鉴定文件印章而履行的手续。

^① 本公约于1961年10月5日订于海牙，1965年1月24日生效。缔约国(102)：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保加利亚、中国(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马其顿、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委内瑞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佛得角、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多米尼克、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纳米比亚、纽埃岛、阿曼、吉尔吉斯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斯威士兰、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第三条 为证明签字的真实性、文件签署人行为的身份,以及适当的文件印章鉴定,唯一可能需要办理的手续是文件签发国主管机关签发第四条规定的附加证明书。

但是,如果根据文件接收国现行法律、法规或实践,或者根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的协议,前款所指手续已被取消或简化,或者已免除了对文件本身的认证,就不能再要求履行前款所规定的手续。

第四条 第三条第一款所指的证明书应附于文件本身或“附页”上,其样式应与本公约所附样本一致。

证明书可以用签发机关的官方文字填写。证明书中标准用语亦可用另一种文字书写。证明书的名称,即“附注(1961年10月5日海牙公约)”,应用法文书写。

第五条 证明书应根据文件签署人或任何文件持有人的请求签发。

一旦证明书的填写符合要求,它就能证明签字的真实性、文件签署人行为的身份以及,如需要的话,鉴定印章。

证明书上的签字及印章无须任何证明。

第六条 缔约国应指定有权签发第三条第一款所指证明书的主管机关,并表明其官方职能。

缔约国应在交存批准书、加入书或延伸适用范围声明书时将指定的主管机关通知荷兰外交部。对指定机关的任何变化也应进行通知。

第七条 根据第六条所指定的主管机关应备有注册本或卡片索引以记录所签发的证明书,并具体记明:

(一)证明书的日期和编号;

(二)公文签署人的姓名及其签发时的职权;无签字文件上盖章机关的名称。

应任何有关人员请求,证明书的签发机关应核实证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本和卡片索引的记载一致。

第八条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的条约、公约或协议规定签字或印章的证明应履行某种手续,则只有在这些手续较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手续更严格的情况下,本公约方可优先适用。

第九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对本公约规定的免除认证的文件再进行外交或领事认证。

第十条 本公约对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的国家及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一条 本公约应在第十条第二款所述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第六十天生效。

对于此后批准的签字国,本公约在其交存批准书后第六十天生效。

第十二条 非第十条所指的任何国家可在公约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生效后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加入应仅在加入国与那些在收到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后六个月内对其加入未提出反对的缔约国之间有效。如有任何反对意见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公约应自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第六十天起在加入国与不反对其加入的国家之间生效。

第十三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一处或多处领土。此声明应自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开始生效。

此后,这种延伸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如公约的签字和批准国声明作此延伸,公约应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有关领土生效。如公约的加入国作出延伸声明,公约应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有关领土生效。

第十四条 本公约自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即使对后来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也是如此。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荷兰外交部向第十条所指国家及根据第十二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第六条第二款所指通知;
- (二) 第十条所指签字和批准;
- (三) 本公约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四) 第十二条所指的加入和反对,及加入的生效日期;
- (五) 第十三条所指的延伸及其生效日期;
- (六) 第十四条第三款所指的退约。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1961年10月5日在海牙签订,共一份,用法文和英文写成。两

种文本如发生分歧,以法文本为准。公约正本交荷兰政府存档,验证无误的公约副本将通过外交途径送交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九次会议与会各国以及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

公约附件:

证明书样本

证明书上下左右应留出至少9厘米的页边距

认 证	
(1961年10月5日海牙公约)	
1. 国家:	
本公文	
2. 签署人:	
3. 身份:	
4. 印章:	
	证 明 书
5. 地点:	6. 时间:
7. 证明人:	
8. 编号:	
9. 印章:	10. 签字: